

第一章 初始条款与定义

第一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5条相一致的基础上，本协定缔约双方就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二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一、双方确认其在《世贸组织协定》等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双边协定中对彼此既有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协定不应减损《世贸组织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多双边协定所赋予一方的现行权利和义务。

三、如本协定与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多边或双边协定不一致，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三条 一般适用的定义

除非另有规定，就本协定而言：

（一）**关税**是指针对货物进口征收的任何海关关税或进口税和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括任何：

1. 向一方的同类货物、直接竞争或替代货物，或被完全或部分用于生产或制造进口货物的货物征收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2款所规定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

2. 一方依据其法律,并以符合《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规定的方式征收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或者

3. 与所提供服务的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二) 日是指日历日;

(三) 现行是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四)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B 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五)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是指《世贸组织协定》附件 1A 中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六)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七) 国民是指自然人,即: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是指澳大利亚公民,或在澳大利亚具有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以及

2. 对中国而言,是指根据中国法律拥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八) 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九) 领土:

1. 对澳大利亚而言,是指澳大利亚领土:

(1) 不包括所有外部领土,但诺福克岛、圣诞岛、科科斯(基林)群岛、亚什摩及卡地尔群岛、赫德岛、麦克唐纳群岛、珊瑚海群岛除外;

(2) 包括澳大利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根据国际法由澳大利亚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大陆架；

2. 对中国而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内水、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和中国国内法，由其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十) 世贸组织 (WTO) 是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十一) 《世贸组织协定》是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订于马拉喀什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